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147號

原告 童子芬

被告 張家元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38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（另被告李守仁、陳怡婷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另行審結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薛雅庭

法官 張雅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羽瑤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